

证券代码：400257

证券简称：R 美讯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行政传票的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金融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行政传票等法律文书，该案将于2026年4月9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吴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因不服被告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4) 108 号) 及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(2026) 10 号)，现依法提起诉讼。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案涉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及处罚定性及裁量上均存在严重偏差，且处罚结果明显不当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4) 108 号)
- 2.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(2026) 10 号)；
- 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行政传票等法律文书，该案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工停产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金融法院行政传票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